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進一步出售重藥控股股份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茂業商業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17,429,638 股重藥控股股份（「先前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5.44 百萬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該公告所披露之先前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 82.80%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 17,416,800 股重藥控股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佔重藥控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 1.00%（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出售 0.83% 之重藥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2.97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事項有關的每股重藥控股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 4.76 元。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重藥控股之權益將由約 3.48% 減少至約 2.65%；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重藥控股之權益將由約 2.65% 減少至約 1.8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屬於一連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出售事項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茂業商業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17,429,638 股重藥控股股份（「先前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5.44 百萬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該公告所披露之先前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 82.80%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 17,416,800 股重藥控股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佔重藥控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 1.00%（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出售 0.83% 之重藥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2.97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事項有關的每股重藥控股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約為人民幣 4.76 元。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重藥控股之權益將由約 3.48% 減少至約 2.65%；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重藥控股之權益將由約 2.65% 減少至約 1.82%。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茂業商業進一步出售重藥控股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藥控股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茂業商業主要經營百貨店業務。

重藥控股

重藥控股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50）。重藥控股主要從事醫藥流通業務。

根據重藥控股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重藥控股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74.46	1,117.70
除稅後淨利潤	1,147.39	944.3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藥控股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準則為基準）分別約為人民幣 42,432.4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480.58 百萬元。

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重藥控股之權益將由約 3.48%減少至約 1.82%。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可以使本公司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有關的重藥控股股份賬面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 175.28 百萬元。重藥控股股份在本公司賬目內按照金融資產核算，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因此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損益。本集團計劃將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茂業商業及其一致行動人作為持有重藥控股股份 5%或以上的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重藥控股股份，應在出售前十五個交易日公佈出售其股份之計劃（如適用）。有關本集團于重藥控股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決定，將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屬於一連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